

書 籍 勘 誤

土地法規與土地稅法規（含概要）（T5Z05）（109.01.30 四版）

P. 196

→倒數第七行原：「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，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。
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，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。」

茲更新為：「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，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；於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，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。」